**考生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关于为承德县公安局招聘编外聘用制辅警人员的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

现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，经与所报岗位报考资格条件核实，确认本人符合该岗位的报考资格条件。
2. 符合简章中身高要求： 米（含）以上，视力要求：矫正视力不低于5.0，无色盲；听力要求：单侧耳语听力不低于5米；无纹身、无口吃，无肢体功能障碍，无嗅觉迟钝，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外观不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）。与所报岗位报考资格条件核实，确认本人符合该岗位的报考资格条件。
3. 诚实守信、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
4. 如本人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进行了报名，将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做出的考试成绩无效不予拟聘用的决定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